

国家民委调研组

到广西调研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

8月4日至5日,由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中央统战部二局、国家公务员局联合组成的调研组到我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专题调研。

8月5日下午,调研组在南宁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就我区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发挥作用情况以及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进行座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民

委、南宁市民委及我区荣获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周健向调研组介绍了我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并针对表彰活动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与调研组交换了意见。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感受与调研组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桂期间,调研组还考察了北海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自治区民委 韦尚雄)

自治区民语委副巡视员余飞深入贺州市开展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调研

8月4日至5日,自治区民语委副巡视员余飞率领该委翻译处有关人员,先后深入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瑶族聚居区黄石村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开展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调研。贺州市民委、民语委,八步区民宗局,富川瑶族自治县民宗局负责人陪同调研。

4日下午,余飞一行来到黄石村,和当地的瑶族同胞亲切交谈,询问他们的生产生活、瑶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当见到村里的男女老少都用瑶族语言、瑶语山歌向他们致以问候时,余飞感到很欣慰。调研组一行还兴致勃勃地参观了黄石瑶家挑花刺绣基地,对经理李素芳设计制作制作的瑶绣走进联合国、走进国际舞台的成就和带领瑶族群众致富的做法加以赞赏。5日,调研组一行在富川县政府召开座谈会,就自治区民族语文立法工作听取了贺州市和富川瑶族自治县人大、政协、瑶语专家和县政府等20多个部门领导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代表就制订、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初稿)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在调研期间,余飞一行还参观了贺州学院民族博物馆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博物馆。

(贺州市民语委 黎学良 赵金宾)



河南安阳师范学院广西支教团到融水苗寨支教

连日来,河南安阳师范学院“焦融育苗”广西支教团的大学生在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正小学支教,教苗寨小学生画画、音乐,指导他们复习功课,还与小学生一起玩游戏,让苗寨里的小学生拓宽知识,度过愉快的假期。闲暇之余,支教大学生还帮助当地农民收割稻谷、插秧等。

图为在该县白云乡正小学,一名大学生在指导小学生画画。

(廖子渊 摄)

自治区宗教局领导赴台开展宗教文化交流活动

7月27日至8月2日,自治区宗教局副局长盘誉春参加自治区台办组织的广西宗教文化交流参访团,赴台湾进行了为期7天的宗教文化交流活动。

在台期间,参访团一行先后参访考察了法鼓山、中台禅寺、佛光山、佛陀纪念馆、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慈济大学、佛光大学等佛教场所及大学。台湾佛教四大道场规模宏大、清静庄严、管理规范,以各自的理念和方式大力推广人间佛教思想,佛教文化、教育、慈善事业日益成熟,僧众队伍不断扩大,地位与影响力不断提升,给参访团一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参访期间,参访团与有关寺院和大学进行了友好的座谈交流。盘誉春向台湾佛教界介绍广西佛教的有关情况,探讨下一步开展桂台两地佛教书画艺术巡展等交流合作项目的有关问题。

双方希望进一步密切桂台两地之间的佛教文化交流,共同为促进两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自治区宗教局 韦国先)

崇左市民宗委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专题调研

8月8日至9日,崇左市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赵干率调研组一行4人,深入大新、天等两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工作专题调研。

调研组分别深入大新县正觉寺、天等县龙茗镇龙英社区古棣壮寨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调查了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寺庙、进村屯情况。在大新县,调研组一行全面了解佛教场所基本情况、日常管理和基督教聚会点情况、基督徒现状;在天等县,调研组重点了解近年来古棣壮寨挖掘传承民族文化情况、打造提升打榔舞品牌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并分别在两县召开县分管领导、民族局领导班子成员、宗教办负责人、示范点干部

群众代表参加的调研座谈会,详细了解两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情况及当前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民族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情况和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培养情况,听取两县民族宗教工作下半年计划汇报。

赵干要求,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充分调工作积极性,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当地民族民俗的优势特点,把创建活动与本地本单位特点充分结合起来,在创建活动中突现本地特色,突出打造本地品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崇左市民宗委 刘军)

金秀民宗局

召开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会议

8月9日,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召开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会议,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忠诚干净担当是党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加强党内问责工作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要求的现实需要。问责条例的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的坚定决心,释放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坚决态度。

会议要求:该局领导干部要对照问责条例中的问责情形进行自查自纠;要结合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问责条例内容和有关精神列入学习内容,不断创新学习载体和形式,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完善全局的各种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在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坚决问责,充分发挥震慑警醒作用,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金秀民宗局 罗志宏)

扶绥:筛选17个产业扶贫项目

为解决贫困村早日脱贫摘帽、贫困户早日致富脱贫问题,日前,扶绥县出台了产业扶贫政策,筛选出17个产业扶持项目并分步推进。

据了解,扶绥县目前共有贫困村40个,贫困人口7712户2.5万人。此次实施的产业扶贫政策以当年预脱贫人口作为扶持的主要范围,扶持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扶贫产业项目的设计标准,每户贫困户年内获得产业扶贫补贴资金以3500元为标准,个别需要投入资金量大的项目,补贴上限为5000元。据统计,全县需要投入产业扶贫资金达2699万元。

为了使产业项目更贴近农村实际,该县通过组织工作队深入村屯走访农户和开展产业发展调研,经过比较成效,筛选出17个产业扶持项目。为扩大扶贫效应,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贫困户要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并按照一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要严格办理,在规定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奖补资金直接从县财政专户拨付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卡通”账户,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取得实效。当前,产业扶贫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梁全东)

三江侗族自治县举办了为期3天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训班

8月8日至1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举办了为期3天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训班,柳州市文新局领导到会指导,参加培训人员包括该县文体新局领导及“非遗”中心全体人员,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文广站长,以及来自全县各行业的88名各类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该县文化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民族艺术种类繁多,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三江各族人民创造了灿烂、丰富、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江现有县级“非遗”保护名录32项,市级“非遗”

突出特色 加强传承

三江力促“非遗”工作再迈新步

保护名录30项,自治区级“非遗”保护名录12项,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3项(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族大歌于2006年公布为国家级首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侗戏于2011年公布为国家级第三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为了使各类县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了解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带动三江特色民族风情、特色民族文化、特色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同时,让他们掌握“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申报工作相关知识,该县及时举办了此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训班。来参加培训的有侗族木构、侗戏、侗族大歌、侗族医药、侗族刺绣、三江农民画、侗族琵琶歌等共19类88位传承人。该县文体新局局长潘金德表示,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只是加强“非遗”工作的

一个方面,今后,三江将在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的基础上,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以及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梁彬池 潘晓金)